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昆人社通〔2020〕80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3部门
关于转发省级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政策实施期限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

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下放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31号)转发你们，结合昆明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

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大企业减负稳岗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对于切实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费负担、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和开发（度假）园区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抓紧抓实抓细政策落地见效，切实落实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二、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政策落实

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执行时间紧、政策性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度假）园区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不得突破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三、认真收集情况，及时沟通协调

各地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时，及时报昆明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2020年8月11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印发